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巨鹿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 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签 订 地 点：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委托方（甲方）：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方与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服务成果。

一、乙方的工作内容

按照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求，完成森林城市资料收集与整理、外业调查、规划文本编制、规划专家汇报等工作，须通过省专家评审后修改完善，最终形成《河北省巨鹿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0）》（以下简称“总规”）。具体工作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料收集与整理

收集邢台市巨鹿县森林二类调查数据；巨鹿县森林、绿地资源现状资料；巨鹿县林业重点工程资料；巨鹿县林业相关产业发展现状和发展方向；巨鹿县的生态旅游发展现状和发展方向等；巨鹿县有关城市森林建设其它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及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等。

（二）外业调查

根据林地资源分布现状，沿交通主干道开展林地资源调查：重点调查林业重点工程实施情况；森林、湿地景观情况；林业支柱产业基地和相关产业公司；生态旅游景区景点等。

（三）总体规划编制

规划内容包括：规划范围和森林城市发展定位、建设条件分析与评价、建设目标与总体布局、森林网络体系规划等。

二、成果形式及要求

乙方需按照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的提交成果：

1. 第一阶段（征求意见稿）

根据资料收集与现场考察情况，开展编制总规初稿工作，并提交总规征求意见稿，征求甲方意见。项目完成 70% 工作量。

2. 第二阶段（专家评审稿）

根据甲方各部门的修改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提交总规评审稿。项目完成 90% 工作量。

3. 第三阶段（省级成果稿）

根据总规评审稿，按照省级评审要求，向评审专家汇报，通过省级评审后，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规划，提交总规成果稿。项目完成 100% 工作量。

成果稿包含巨鹿县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文本；巨鹿县

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附表、附图。

（三）成果形式

纸质文本 6 份；电子版本 1 份。工期共 3 个月。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拾万贰仟元整（702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项目经费采用分期支付方式，甲方将分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贰拾壹万零陆佰元整（¥210600 元）。

2. 乙方提交总规评审稿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壹仟元整（¥351000 元）。

3. 乙方提交总规成果稿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即人民币壹拾肆万零肆佰元整（¥140400 元）。

4. 所有支付阶段须由乙方提供阶段支付金额等额发票后由甲方支付款项。因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因拨款不及时所造成的延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实施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通过省级评审后提交总规成果稿，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周期延长，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项目具体完成时间。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

2. 乙方工作不当且不按甲方要求进行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森林城市资源调查资料、林业专业调查资料、有关规划资料等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调研工作，特别是现场勘察、编制工作，甲方应指定专门技术人员或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确保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将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正式成果，如因未按合同规定期交付成果方案，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减收总费用的千分之五。如果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提交所需要的基本资料造成延期乙方不负责延期责任。

2. 在乙方调查与编制过程中，甲方对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提出重大修改，需要乙方调整工作内容，双方应另外协商规划编制费用及规划提交时间。

3. 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规划编制工作，所收规划编制

费不予退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如果因甲方在资料提供及相关已商定事宜的配合上有误，导致工作不能按期完成，乙方不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4.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

5. 乙方在外业调查和规划编制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制定的《河北省省级森林城市创建指标体系（试行）》等要求执行。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对提供给甲方的正式报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编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本合同所有条款双方均应严格遵守，违反任何一条均视为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标的额 10% 的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合同履行地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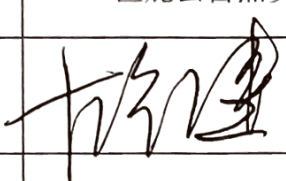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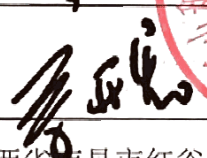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共同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甲方)	单位名称	巨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2020年/2月/0日
受托人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 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万达广场 A 区 A3 办公楼 1602-1605 室			
	电话	0791-83857524	传真		
	账户名称	江西山和林业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 谷滩第一街区支行			
	帐号	1502210709300056009			
					2020年/2月/0日